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CNKI 系列数据库平台”软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8477-1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84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采购内容：

“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产品 编 号	专辑数据库名称	科技文献总库			人文与社科文献总库				服务年 度	并发 数	服务模 式
	数据库名称 (选择订购)	基础 科学 (A)	医药 卫生 科技 (E)	信息 科技 (I)	哲学 与人 文科 学(F)	社会 科学 I辑 (G)	社会科 学II辑 (H)	经济与 管理科 学(J)			云托管
1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	√	√	√	√	√	√	√	2021	50	√
2	中国学术期刊个刊网络版	√	√	√	√	√	√	√	2021	50	√
3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2021	50	√
4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2021	50	√
5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2021	50	√
6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		√		√		2021	50	√
7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		√		√		√		2021	50	√
8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	√	√	√	√	√	√	√	2021	50	√
9	中国精品文化期刊文献库	全库							2021	50	√
10	全球学术快报 web 嵌入	/							2021	50	云租用
订置价格合计		¥547000 元									

2、服务内容：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确认开通结果。

2) 数据库安装：在本合同期内每年年底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光盘，并在甲方要求时将数据库安装在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上，乙方不收取服务费。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完成后确认安装结果。

3) 数据库保存：乙方可按年度向甲方提供全年的数据库保存光盘。

4) 内容新增：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 2、提供云托管（远程访问+当年本地镜像）服务模式，资源服务提供在线浏览及获取全文功能。
- 3、提供的检索功能：具备初级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功能。提供主题、篇名、作者、关键词等多种检索途径。
- 4、远程数据实时更新；
- 5、能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 6、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547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圆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即：数据库服务费：547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若遇财政关闭，则付款时间延长到财政资金批复。

六、售后服务

1、服务内容及计划

1) 安装调试

镜像模式：向用户提供产品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用户和公司共同组织验收。培训用户的系统管理员。

2) 系统维护

每月通过远程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供管理

建议。

用户原因造成的产品使用故障，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用户排查。特殊情况下可派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解决。

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公司负责排除。

3) 紧急服务

向机构用户提供产品的紧急备份访问服务，保证用户可持续使用产品。镜像服务中断时，经用户申请、公司核实后即为用户开通 CNKI 中心网站或交换服务中心的备用账号。

用户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每年使用备用账号累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备用账号使用到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为止。

4) 技术支持

向机构用户提供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2、产品服务项目完成期限

客户服务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期限完成，各种产品提供方式下的客户服务项目的完成期限规定如下。

1) 包库 包库使用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2) 镜像

镜像专辑用户首次安装开始时间：自订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镜像专题用户首次安装开始时间：自订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如：大数据量产品），乙方人员提前告知甲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安装完成期限与用户商定。

3 个工作日内排除系统故障；5 个工作日内排除专辑数据故障；10 个工作日内排除专题数据故障。

3、客户服务联系方式与响应时间

1) 热线号码：4008109888 (010-62791813)

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 13:00—17:30

响应时间：1 小时。

2) 电子邮箱：mirror@cnki.net。

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 13:00—17:30

响应时间：1 小时。

3) 网络

服务网址：<http://service.cnki.net>

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 13:00—17:30

响应时间：1 小时。

4) 回访 每月电话回访一次机构用户。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即 RMB¥2735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



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使用及限制

1、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及期刊网络版。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用户基本信息表》中。甲方确保附件《用户基本信息表》中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确保及时更新甲方的 IP 范围，以免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

2、甲方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及期刊网络版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中国知网”数据库及期刊网络版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4、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用户基本信息表》，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路四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乙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区第2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3220 5602 307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693507203

电话：郑秦妍，13400579217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用户基本信息表

联系资料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订购负责人	韩学锋	图书馆	馆长	028-87037942	13908021992	1040610350@qq.com
订购联系人	赵青	图书馆	采编部主任	028-85090052		8276888642@qq.com
技术负责人	雷泽勇	图书馆	技术部主任	028-85085328	18980623900	cdtytsglei@126.com
收件人	赵青	图书馆	采编部	028-85090052		8276888642@qq.com
账号接收人	雷泽勇	图书馆	技术部主任	028-85085328	18980623900	cdtytsglei@126.com

环境资料信息:

IP 范围	不变	
服务器 MAC		
托管数据光盘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邮寄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邮寄 其他: _____

